

[新聞稿]

2018年3月21日

大新金融集團宣布 2017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核心銀行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令人鼓舞

摘要

大新金融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增加 185.7% 至 54 億港元
- 不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及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之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為 24 億港元
- 每股盈利：4.7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3 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股本回報率：23.1% (不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及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之正常化股本回報率為 11.1%)
- 全年每股股息：1.35 港元 (不包括已付之特別股息)
- 出售人壽保險業務為集團帶來 36 億港元收益，而已於 2017 年 7 月派發約 22 億港元的特別股息
- 大新金融認購由大新銀行發行的 1.1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大新銀行集團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 22 億港元
- 不包括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之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為 30 億港元
- 扣除貸款減值虧損後的經營溢利增加 33.6% 至 23 億港元
- 由於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集團對其賬面值作出了約 8 億港元的非現金減值
- 每股盈利：1.56 港元
- 股本回報率：9.1% (不包括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之正常化股本回報率為 12.3%)
- 全年每股股息：0.42 港元
- 淨息差維持穩定於 1.98%
- 淨利息收入為 39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7.0%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約 11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
- 信貸質素大幅改善，貸款減值支出較上年度下跌 51.9% 至約 2.71 億港元
- 資本充裕，整體資本充足比率為 18.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 14.0%；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 13.4%
-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貸存比率維持於審慎的 70.3%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0）今天宣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出售大新金融旗下人壽保險業務所獲得的收益 36 億港元，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185.7%至 54 億港元。不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收益及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為 24 億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 16.13 港元。大新金融的股本回報率為 23.1%，若不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收益及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正常化股本回報率則為 11.1%。董事會建議派發全年每股股息 1.35 港元（不包括已付之特別股息）（2016 年度：每股 1.32 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22 億港元；不包括重慶銀行投資減值虧損，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為 30 億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56 港元。若不包括重慶銀行投資減值撥備，正常化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 12.3%及 1.4%。董事會建議派發全年每股股息 0.42 港元（2016 年度：每股 0.38 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營運表現持續改善，扣除貸款減值虧損後的經營溢利上升 33.6%至 23 億港元。由於貸款增長溫和，淨息差全年維持平穩，淨利息收入增長 7.0%至 39 億港元。全年平均淨息差為 1.98%，與 2016 年相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5.9%至約 11 億港元。經濟改善令信貸質素改善，貸款減值支出減少 51.9%至 2.71 億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銀行集團包含貿易票據的客戶貸款總額約為 1,233 億港元，客戶存款總額約為 1,625 億港元，分別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4.6%及 5.6%。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貸存比率維持於審慎的 70.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增強至 13.4%，高於 2016 年底的 12.7%，主要因為保留盈利增加所致。於 2017 年 12 月，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發行 1.15 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進一步增強大新銀行的整體一級資本充足率至年底的 14.0%。加入大新銀行的二級後償債務餘額，大新銀行集團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高達 18.7%。

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業務的貸款減值減少，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下跌 51.9%至 2.71 億港元。在本年度下半年，有關的信貸質素繼續改善。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全年均維持良好。

重慶銀行的營運表現仍然理想，年內，集團應佔重慶銀行的溢利按年上升 4.3%至約 6 億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集團須對其賬面值作出非現金投資減值撥備約 8 億港元。

於 2017 年，完成出售人壽保險業務為集團帶來特殊收益 36 億港元。集團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股東派發每股特別股息 6.60 港元，總額約為 22 億港元；而約 15 億港元新資本已注入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大新金融集團及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說：「受惠於本地及環球經濟狀況好轉，我們很欣慰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持續改善。集團出售人壽保險業務令今年的盈利創新高。我們非常着重執行核心銀行業務策略，今年多項業務均有良好表現。2018 年的經濟環境向好，我們在審慎應對市場風險的同時，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銀行及保險業務。」

關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 (上市編號：0440) 於 1987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新金融是集團的保險業務的控股公司，亦為大新銀行集團(上市編號：2356) 的主要股東。大新銀行集團於 2004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持有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通過分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合共約 70 間分行的網絡及一所證券交易公司，為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大新銀行策略性持有重慶銀行 14.7% 的股權。重慶銀行為中國西部直轄市重慶市的主要城市商業銀行。

穆迪及惠譽國際分別給予大新銀行「A3」及「BBB+」級的長期信貸評級。